

证券代码：000529

证券简称：广弘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3-36

##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召开时间：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7月24日下午15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年7月24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：深交所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4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任意时间。

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7 楼公司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
召集人：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蔡飏先生

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 2023 年 7 月 8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#### 2、出席会议股东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30,554,66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6.6222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

股东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26,700,16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5.961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,854,50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.6603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4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1,767,14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.0156%。

### 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董事会董事、监事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**（一）审议关于广东广弘创汇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9.4 亿元长期项目贷款及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；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28,202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885%；反对 2,327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41%；弃权 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,415,3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0138%；反对 2,327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7780%；弃权 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82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（二）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；**

同意选举关思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。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29,163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93%；反对 1,2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51%；弃权 15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7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,376,3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1806%；反对 1,2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5361%；弃权 15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832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锡海、丁玢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